

中共广元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坚定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 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广元实践再上新台阶的决定

(紧接A2版)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守住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三条底线”。

十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等重要指示,坚定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刻把握新时代治蜀兴川广元实践的政治保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彻底肃清周永康恶劣影响,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省委坚定落实新时期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为广元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

实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决不让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现象有任何市场。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做到“五个必须”,坚决克服“七个有之”,坚决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进一步巩固发展全市良好政治生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持续深入加强政德建设。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坚决反对“袍哥”文化、山头文化、圈子文化,建立领导干部政德考核考察机制,引导党员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培育良好家风,时刻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建设廉洁广元。落实党委书记管党治党“施工队长”政治责任,严格“一案双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深化“双提双破”专项行动,开展特权

思想和特权现象问题排查,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纠正慵懒无为和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等行为;深入开展“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强力整饬“四风”问题新表现等五大突出问题。深化“阳光问政(廉)”,拓展“纪检监察+舆论监督+群众监督”模式,做靓正风肃纪“广元品牌”蜀道麻辣态。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更有效地遏制增量,更有力地削减存量。抓住“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管理。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力度,重拳惩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完善监察制度体系,加快完成县级以上派驻机构全覆盖改革,在高校、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派驻(派出)支管,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纪委建设和乡镇(街道)纪检监察规范化建设。纵深推进市纪委巡察,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坚持标本兼治,围绕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

环节,开展有效预防、精准监督、系统治理,持续织密扎紧制度笼子,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以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带动形成党员干部队伍良好风气。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围绕落实做到“五个过硬”、增强“八项本领”要求,大规模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强化实践锻炼,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注重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认真落实容错纠错办法,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进一步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着眼抓基层打基础,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实施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探索完善党支部标准工作法,提高基层基础保障水平,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骨干带头作用。

十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省委书记到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地落实

强化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这个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这个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切实担当好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党委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履行抓落实的主要责任,发挥抓落实的主要作用,盯住抓、抓到底,勇于挑最重的担子,敢于啃最硬的骨头,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由市领导负责的重点工作督导机制,加强对分管和联系领域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综合运用新闻报道、典型引导、言论评论、专家解读等方式方法,全面深入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大力宣传党中央、习近

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四川人民的关心关怀,大力宣传省委、市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的谋划部署和重要举措,大力宣传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好做法好经验,在全市营造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心无旁骛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强化落实见效。严格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问责制+奖惩制”。加强工作落实的过程管控,紧紧抓住时间进度管控和控制性工作突破两个关键,列出清单、细化题目、制定工作方案,排出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分清轻重缓急,一锤接着一锤敲,让政策、举措落地落实。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责任制,明确主体责任、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不搞多头负责,纠正防止多头负责而无人负责的现象。强化过程跟踪问效问责,对责任人能解决的不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报告,要及时追责、逗硬问责。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褒奖和重用埋头苦干、狠抓落实的干部,教育和调整不干事的干部,问责和惩处对事业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干部,努力营造崇尚实干、恪尽职守、追求卓越、勇于奉献的工作氛围。

中共广元市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紧接A1版)

3. 打造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围绕建设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打造维护国家战略安全的桥头堡,进出川大通道的桥头堡,四川建设内陆开放高地的桥头堡,链接南北文化、展示巴蜀形象的桥头堡。推进京昆高速公路“广元段”扩容和西成兰渝广元枢纽连接线建设。加快推进广平高速公路和绵万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内江“巴铁路扩能改造,广巴达城际铁路建设,升级改造国道108、212线和省道205、208线等干道公路,开展广元专项铁路前期研究工作。推进广元港张家坝作业区、嘉陵江航运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开展水东坝航电枢纽建设前期工作,推动广元港与广安港、南充港、万州港、重庆港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协同发展,协同推进嘉陵江利泽航电枢纽建设。积极推进广元动车运用所、广元铁路货运枢纽基地、中欧班列组货基地建设和苍溪火车站改造提升。推进多式联运,推动油气管道与铁路、公路运输、配送衔接。按照国家开放口岸标准加快广元机场改造,新增航线2-4条。推进剑阁、青川、苍溪、旺苍、朝天通用机场建设。统筹实施综合交通建设三年大会战,建设国省公路654公里,改善提升农村公路3000公里,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和曾家山、亭子湖、白龙湖生态旅游环线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成内联外畅、通江达海、辐射甘陕、融入亚欧的进出门川户型综合交通枢纽。

坚持对接先进生产力,积极推进区域合作,加快建设四川内陆开放合作示范区。积极融入南向,主动融入成渝经济区,对接成都“研发设计在成都、转化生产在市区”的产业互动模式,“存量不动+增量分成”区域利益分享模式、“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梯级产业化体系,以及与其他市州共同构建“总部+基地”“研发+生产”“中心+网络”新型产业协作关系,积极承接成渝产业转移和配套产业发展,加快建设融入成渝平原经济区示范区。鼓励企业进入北部湾市场,主动融入国家中新合作机制,对接南亚、东南亚大市场。突出东向,积极对接以浙江为重点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重点的粤港澳大湾区,把资金、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与“广”产业发展潜力和空间结合起来,吸引企业来广投资兴业。深化北向,加快与西安等地战略合作,放眼环渤海、京津冀等地区,推动共同发展、全面合作、互利共赢。拓展西向,加强与兰州、乌鲁木齐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城市合作,积极开拓中亚、欧洲市场。

实施“出口增长”计划,强化对外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中俄蒙、中巴、新亚欧大陆桥等国际经济走廊,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商品交易中心、外向型产业示范园区、商贸物流园区和跨境电子商务基地,参与国际产业分工。以“蓉欧+”“渝新欧+”中欧班列为载体,用好公用型保税仓库,争取建立保税仓,大力发展保税加工贸易。争取设立广元海关,组建口岸物流机构。建设以酒类为主的中国西部海外商品保税直购配送市场和中东欧国家酒类销售中心。积极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西博会、万企出国门等商贸及投资促进活动,办好地方特色产品展会。加强与欧美产业溢出国家和地区缔结友好城市,举办海外投资说明、旅游营销、文化交流等活动,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4. 高效推进三江新区建设。坚持把三江新区作为中心城区发展的主空间主战场和“特区”来建设,夯实广元高质量

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加快三江新区核心区(宝轮)规划落地实施,优先启动安全坝片区建设。积极推行EPC(设计-采购-建设)模式,大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到2021年全面建成核心区货运南环线、白龙江大桥、滨江北路和堤防设施等重大市政工程,完成相关组团土地整理项目、通信、燃气、给排水等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加快形成安全高效、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体系。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围绕食品饮料、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形成2-3个产值超百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加快集聚高端生产性、生活性服务要素,大力培育以现代物流为主的高端服务业集群。加大昭化古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力度,培育生态康养旅游业集群。建设精致农业示范区,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形式多样化、运作方式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做实做强三江建设投资集团,设立三江新区开发投资基金。完善“基金+公司”融资建设模式,积极推行PPP、ABS(资产收益证券化)、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推动政府债券融资,发展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推广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扩大小微企业低质押融资。实行政府招商与市场化招商相结合,探索城市综合体公开招商招标模式,完善三江新区更加优惠、更具吸引力的招商引资政策,积极招大引强。

5.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坚持工业主导地位,重点发展食品饮料、新材料、清洁能源化工、机械电子、建材家居、生物医药六大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军民融合产业,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以食品和饮料制造为主的食品饮料产业,培育特色农产品加工、休闲食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四大链条,建成中国食品工业名城和西部地区知名的绿色食品基地。加快发展以铝基、锂电、磁性新材料和高分子合成材料等为主的新材料产业,打造全省重要的铝产业基地。加快发展以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为主的清洁能源产业,建成中国西部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加快发展以电子装备、智能终端设备和高档数控、通用航空等为主的机械电子产业。加快发展以绿色家居和装配式建筑构件为主的建材家居产业,建成中国西部绿色家居产业基地。加快发展以现代中药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积极开发大健康产品,打造“秦巴药都”,道地药材产地与中药仓储物流配送基地。

6. 加快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加快建设大蜀道国际旅游目的地核心区,全面提升剑门关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品质,积极争创米仓山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建成曾家山、唐家河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和天驷山国家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加快建设白龙湖亭子湖滨水休闲水上运动旅游区。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旅游强县行动。结合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在青川县规划建设以大熊猫、羚牛为主的珍稀动物科普展示园。加快建设特色小镇、特色村落建设。加快文旅、农旅、工旅、体旅融合,打造多元化、特色化旅游产品,培育康养旅游产业。加快建设曾家山、唐家河等森林康养基地。积极开发温泉理疗、美容康养等温泉康养产品,做靓中国温泉之乡品牌。积极开发中医药康养旅游产品,大力发展中医药康养服务,加快建设曾家山、九龙山等中医药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积极开发文化体验、禅修养生等文化康养旅游产品,规划发展南山南麓休闲康养、皇泽寺周边禅修康养。积极发展健康休闲、户外运动等体旅融合产品,打造曾家山、官帽山中国南方滑雪场集群核心区。利用红色文化资源,积极打造干部培训、廉政教育基地。精心打造蜀道三国文化、女皇故里传奇游、古蜀交通体验游等精品旅游线路。

7. 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加

快建设中国西部重要的商贸物流基地。推进中心城区商业体系建设,打造区域性特色商圈和城市更新商务集聚区。加快建设农产品物流中心、万贯五金机电城、川北国际汽车城等专项市场。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流通网络,大力推进“农超对接”。加快重点物流园区和综合场站建设,主动对接青白江国际铁路港、绵阳保税园、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区,将广元建成对接“一带一路”中国西部亚欧货物集运基地,强化四川北向物流大通道地位。建立多式联运公共信息资源平台,加快完善物流园区与机场、铁路、高速公路互联互通运输体系,打造区域公铁水空管多式联运中心。支持龙浩航空做大做强,大力发展通航文化旅游、通航体验做大做强,积极创建川陕甘山区低空现代服务业,积极创建川陕甘山区低空物流服务中心、低空应急救援救援中心。实施“互联网+商贸流通”行动。创建“广元人家”全国连锁终端。建设区域快递物流派送中心。

8. 高质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聚焦“两个确保”目标、“两个稳定”“两个满意”效果,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全面实施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做好非贫困村“插花式”贫困人口脱贫工作,确保今后两年9.74万贫困人口脱贫,329个贫困村退出,6个贫困县摘帽。

9.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鼓励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到广元设立独立法人股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引进大型股份制银行来广元设立分支机构,丰富富源银行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做强做优地方性金融机构,推动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发展。支持发展金融租赁、信托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险经纪、融资担保等金融中介服务,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10.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坚持全市“一盘棋”发展思路,立足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区域经济板块。苍溪县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化工业,剑阁县重点发展建材家居、农产品深加工等产

业。剑阁县重点发展清洁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青川县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产业。利州区重点发展机械电子、食品饮料等产业。昭化区重点发展绿色家居、食品加工等产业。朝天区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建筑建材等产业。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机械电子、新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产业,发挥全市工业经济“领头羊”作用。支持剑阁县、苍溪县、旺苍县撤县建市。纵深推进“百镇建设”试点行动,在3万人口以上重点城镇和毗邻交通干线,预留以上发展集中镇、持续用力扩大投资来源。抓住新型城镇化建设历史机遇,突出城镇化投资主战场,增强投资动力,加快优化投资结构,以先进制造业为引领,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稳步提高工业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逐步提高技改投资在工业投资中的比重。加大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冷链物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投资力度。突出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加大旅游开发、医疗康养、健康养生等领域投资。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新兴先导性服务业,积极支持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发展。发挥政府性资金引导作用,加快传统动能转型升级。

11.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千方百计拓宽融资渠道,扩大投资来源,保持投资较高速度增长。抓住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重大政策机遇,加快谋划储备、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持续做大投资总量。把招商引资和民营经济作为产业发展投入的主渠道,持续用力扩大投资来源。抓住新型城镇化建设历史机遇,突出城镇化投资主战场,增强投资动力,加快优化投资结构,以先进制造业为引领,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稳步提高工业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逐步提高技改投资在工业投资中的比重。加大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冷链物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投资力度。突出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加大旅游开发、医疗康养、健康养生等领域投资。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新兴先导性服务业,积极支持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发展。发挥政府性资金引导作用,加快传统动能转型升级。

12.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13.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14.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15.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16.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17.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18.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19.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20.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21.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22.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23.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24.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25.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26.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27.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28.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29.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30.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31.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32.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33.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34.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

35. 加大快营经济发展。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落实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破除歧视性限制和隐性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市内外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再投资。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深入推进“个转企”“产转法”,出台市县两级“四上”企业奖励办法,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领军民营企业。